

深圳市地下空间资源利用规划 (2025—2035年)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目标与策略	8
第三章 地下空间平面与竖向管控	10
第四章 地下空间开发布局指引	13
第五章 地下设施规划指引	18
第六章 地下空间防灾减灾	26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29

前 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推动形成超大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城市地下空间是重要的国土空间资源，是支撑城市绿色、低碳、健康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城市发展的战略性空间。科学保护和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是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的重要途径。

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深圳在地下空间利用的立法、规划、建设管理、标准制定和项目实施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对地下空间资源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深圳市地下空间资源利用规划（2025—2035年）》。本规划与《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同步编制，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专项支撑，是全市地下空间资源利用的重要指引。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4〕146号）以及《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促进城市地下空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为目标，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合理有序开发利用，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的立体化综合利用，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打造充满活力的立体城市全球典范。

展望未来，深圳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将以更丰富的空间使用功能、更高效的站城一体模式、更完善的法规保障体系、更可靠的风险防范机制、更前沿的地下空间科研探索，迈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新阶段。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合理引导和统筹推进深圳市地下空间资源的科学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2019年）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2019年）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2020年）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

发展的意见》（2021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2024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9. 国务院批复《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年）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2019年）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2024年）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2019年）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基本术语标准》（2014年）

15.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16.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21年）

17.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23年修订）

1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规划

第3条 规划范围

1. 平面范围

本规划平面范围为深圳市行政辖区的陆域国土空间。

2. 竖向深度

本规划竖向深度分为浅层地下空间（地表下 0—15 米，含 15 米）、中层地下空间（地表下 15 米—40 米，含 40 米）、深层地下空间（地表下 40 米—100 米，含 100 米）和大深度地下空间（地表下 100 米以下）。

第 4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 5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市级专项规划，是全市地下空间资源利用的重要指引。全市地下空间资源保护与利用活动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深汕特别合作区可视需要开展地下空间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研究。

第二章 目标与策略

第6条 规划目标

以安全韧性、集约复合、品质导向、科学有序为原则，依托基础设施建设和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的立体化综合利用，努力实现地下空间资源的高效率、高品质、系统性和可持续利用，打造充满活力的立体城市全球典范。

到2035年，地下空间利用水平成为全球标杆，形成以重点区域网络化、复合化利用为核心的地下空间利用格局，建成绿色、高效、安全、智能的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体系。

第7条 规划策略

1. 分区分层，平衡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守生态底线，以安全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为前提，划定地下空间资源保护和利用管控分区。由浅及深，实施竖向分层管控。对不同管控分区采取差异化的管控与引导措施。

2. 统筹协调，预控基础设施廊道

坚持公共利益优先，因地制宜、有序引导地下市政厂站建设。统筹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地下交通线路的通道布局，预控廊道空间。协调城市重大基础设施的空间关系和建设时序，鼓励综合管廊与其他地下设施统筹建设，引导地下空间集约利用。

3. 站城一体，引领集约高效空间格局

鼓励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开发，引导围绕轨道交通枢纽和城

市功能中心开展多功能、高效率、高品质、绿色低碳的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综合利用，构建集约高效的“站城一体化”立体城市空间格局。

4. 精耕细作，打造高品质服务核心

鼓励围绕轨道交通站点建设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引导通过精细化设计和管理跟踪，打造高品质、人性化的地下公共空间。

5. 上下互补，筑牢立体安全底线

以安全韧性为原则，提升地下空间功能的包容性和复合性，构建与地面设施功能互补的城市灾害综合防御系统。协调各类地下设施的竖向空间布局，优先保障城市地下“生命线”工程。

6. 前沿探索，谋划地下空间未来战略

积极开展大深度地下空间地质探测，探索地下智慧物流系统、地下科学实验室、岩洞综合利用、碳捕捉、地下医疗等前沿领域，积极融入国家“深地战略”。

第三章 地下空间平面与竖向管控

第 8 条 地下空间平面管控

以地下空间地质条件评估为基础，综合考虑生态环境、建设条件等多方面影响因素，将全市地下空间在平面上划分为地下空间禁止建设区、地下空间有条件建设区和地下空间适宜建设区。

1. 地下空间禁止建设区

严格控制地下空间禁止建设区的开发利用。区内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建设以外，原则上禁止利用地下空间。

2. 地下空间有条件建设区

审慎利用地下空间有条件建设区。在区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前，应分析用地特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下，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应的地质条件、生态条件、环境条件及安全影响评估，经论证影响较小且防范与治理措施可行的情况下再合理利用。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开展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论证，明确地下空间利用范围、深度、利用风险和工程技术措施。

3. 地下空间适宜建设区

科学合理利用地下空间适宜建设区，鼓励地上地下空间协同发展。其中，地块下方的地下空间可建设地下停车设施、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地下体育设施、地下文化设施、地下物流仓储设施、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设施、地下市政厂站、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等，以及集成停车、商业、文化、体育等多种功能形成的地

下综合体；道路下方的地下空间可建设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地下人行通道、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等。

地下空间建设应落实生态保护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预留雨水渗透通道和雨水调蓄空间，保障城市雨水系统的可持续水循环。预留雨水渗透通道和调蓄空间的规模应满足相关规划确定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目标和内涝防治要求。

第 9 条 地下空间竖向管控

由浅及深对深圳地下空间进行竖向管控，实现地下空间资源的分层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1. 浅层地下空间

合理利用浅层地下空间。以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地下人行通道和其他人员活动相对频繁的功能空间等为主。

2. 中层地下空间

合理利用中层地下空间。以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大型市政管线和管廊、地下市政厂站、地下停车设施和人民防空设施等为主。

3. 深层地下空间

审慎利用深层地下空间。作为资源能源储备与运输、铁路线路、大型市政管廊、专用人民防空设施、安全设施、大型物流通道等功能的预留空间。不具备在浅层和中层地下空间建设的条件，且符合利用功能要求的地下设施，在完成必要性、可行性等技术论证和风险评估后，可按需求科学合理地利利用深层地下空

间。

4. 大深度地下空间

大深度地下空间作为战略资源予以保护。

第四章 地下空间开发布局指引

第 10 条 总体结构

构建“一网、四片、多点”的总体结构，形成与城市中心体系相协调、以轨道交通网络为骨架、以城市功能中心和轨道交通枢纽为核心的深圳地下空间利用格局。“一网”是指轨道交通网络，“四片”是指四个集中成片的地下空间发展片区，“多点”是指与城市功能中心、功能节点和轨道交通枢纽对应的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

第 11 条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

1.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范围

依据深圳“一核多心网络化”城市中心体系、轨道交通枢纽分级、建设用地开发潜力和功能布局，围绕都市核心区、城市功能中心、城市功能节点和轨道交通枢纽周边区域，在全市划定 48 个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

表 4-1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名称

行政区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名称
福田区	福田中心区片区、华强北片区、梅彩片区、香蜜湖西一车公庙片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片区、福民片区、福田南片区、八卦岭片区
罗湖区	深圳站枢纽周边片区、罗湖北枢纽周边片区、

行政区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名称
	笋岗片区
盐田区	盐田枢纽周边片区
南山区	后海中心区片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西丽中心—留仙洞片区、高新园南片区、西丽站枢纽周边片区、南油片区、海上世界片区、大新片区、桂湾片区、前湾—妈湾片区
宝安区	深圳机场站枢纽周边片区、国际会展城片区、海洋新城片区、宝安中心区片区、深中通道门户片区、尖岗山片区、沙井站周边片区、松岗站周边片区
龙岗区	大运枢纽周边片区、龙城广场枢纽周边片区、平湖站枢纽周边片区、五和枢纽周边片区、深圳东站枢纽周边片区、白坭坑枢纽周边片区、四联枢纽周边片区
龙华区	深圳北站枢纽周边片区、鹭湖枢纽周边片区、龙胜片区、梅林关枢纽周边片区
坪山区	坪山站枢纽周边片区、燕子湖枢纽周边片区、聚龙枢纽周边片区
光明区	光明城站枢纽周边片区、光明科学城枢纽周边片区、公明广场站周边片区

行政区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名称
大鹏新区	葵涌枢纽周边片区

2.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规划指引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是深圳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核心区域，也是地下空间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区域。

总体要求：（1）以城市功能中心、轨道交通站点为核心进行地上地下空间的一体化利用。其中，轨道枢纽及周边片区可通过新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多种方式进行片区地上地下一体化规划和建设；城市功能中心片区可围绕轨道站点进行互联互通、增加功能、完善配套。（2）预控重大设施空间通道并推动一体化设计和同步实施。（3）综合布局地下公共空间、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地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等，推进地下空间的复合化、集约化、网络化和高品质建设。

功能复合：（1）以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和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为主。（2）鼓励在地下空间适当布局与片区发展定位协调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形成地上地下空间功能的协调互补。（3）鼓励独立占地的敏感性市政厂站（变电站、水质净化厂、垃圾转运站等）因地制宜采用地下建设模式，地面宜布局绿地、广场和公共空间。

互联互通：（1）围绕城市功能中心、轨道交通站点等推动片区地下空间的竖向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连通开发。（2）鼓励通过立体空间无缝衔接、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建设等将地下空间功能融入到区域整体布局中，推动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区域地下空间的复合高效利用和一体化建设。（3）鼓励轨道交通站点和周边商业服务业用地、文体设施用地、医疗卫生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形成能够覆盖片区的立体步行网络。（4）因地制宜推动片区地下停车资源共享。

品质活力：（1）各类地下空间的附属设施应统筹安排和整合设置。（2）鼓励通过引入自然光和自然通风，提供无障碍措施和清晰的标识系统，增加特色文化元素等手段营造地下空间人性化环境，提升地下公共空间品质。

第 12 条 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区域

1. 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区域范围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之外的建设区域为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区域。

2. 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区域规划指引

利用功能：（1）以人民防空设施、地下停车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和地下轨道交通设施等为主。位于机场、港口、核电站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其地下空间利用功能、规模及范围等，应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开展专题研究后确定。（2）可围绕地下轨道交通站点，适度布局小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和满足公

共服务需求的社区文化、体育、公共空间等功能，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

第五章 地下设施规划指引

第 13 条 地下市政公用设施

地下市政公用设施主要包括地下市政厂站、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

1. 地下市政厂站

遵循安全韧性原则，经充分论证后，可因地制宜布局地下市政厂站。

(1) 在满足设施功能布局、消防、安全和环保的前提下，水质净化厂、雨水调蓄池、变电站、给排水泵站、通信机房、垃圾转运站和数据中心等设施可采用地下建设模式。鼓励新型市政基础设施探索地下建设模式。

(2) 在难以满足城市地面景观和环境要求，或地面空间难以满足建设要求时，市政厂站宜采用地下建设模式。

(3) 地下市政厂站用地面积不宜超过《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规定的地上独立占地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如因有特别用地需求超出相关标准的，应开展专题论证。

2. 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

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应高标准规划、设计和建设，充分预留发展弹性。

(1) 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应结合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建设等地下空间开发契机集中集约布局和建设。建设项目应统筹地下

市政管线和管廊需求，同步规划、设计，有条件的应同步实施。

(2) 市政道路用地的浅层地下空间应优先保障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的建设需求。

高、快速路及主干路地表下 0—7 米空间、次干路地表下 0—5.5 米空间和支路地表下 0—4 米空间应预留作为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的建设空间。

大型市政管线（承担水资源、能源等输送功能的管线，雨污水主干管线）和大型市政管廊（电缆隧道、深层给排水隧道、综合管廊等）的建设空间应根据需求专题研究确定，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与其协调。

地下轨道交通车站、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空间项目无法满足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预留建设空间要求时，在满足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上、下游衔接顺畅的基础上，经专题研究论证后，可适当减小预留空间。

第 14 条 地下交通设施

地下交通设施主要包括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地下人行通道、地下道路、地下停车设施和地下公交场站等。

1. 地下轨道交通设施

应加强地下轨道交通枢纽在规划设计阶段与周边区域的统筹协调，形成功能复合、布局集约的立体综合空间，并与周边商业、办公、公共空间节点互联互通。

地下轨道交通车站宜在浅层地下空间敷设，以方便客流集

散、保障运营安全、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应预留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空间。地下轨道交通线路在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穿过时，应预留沿线其他地下空间功能的发展弹性。

2. 地下人行通道

鼓励通过地下人行通道连接地下轨道交通站点与邻近主要商业设施、公共服务中心、绿地和广场，与风雨连廊、二层连廊等共同构成城市“10分钟遮阳避雨步行圈”。宜结合地下人行通道统筹布局自行车过街设施，有条件时，应设置独立的骑乘坡道；条件受限时，可设置专用推行坡道或结合无障碍设计等满足自行车过街需求。

地下人行通道宜在浅层地下空间布局，道路下的地下人行通道应避让和预留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空间。地下空间出入口应布置在主要人流方向上，并与人行过街天桥、地下人行通道、邻近建筑物的地下空间连通。地铁车站出入口应与地面空间相协调，并与周边的地下步行系统衔接，接口标高宜一致。

3. 地下道路

城市道路网络应以地面为主体，审慎推动大规模地下道路建设。严格控制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干线道路地下化建设。干线道路穿越重要生态敏感地区、特殊风貌地区和城市重点地区时，经专题研究后可采用局部路段地下建设模式。除必要的节点下穿隧道和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高强度整体连片开发区域的地下车库联络道外，原则上限制普通性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地下化建

设。

在优先保证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地下人行通道布局的前提下，宜将节点隧道和局部下沉道路布局在浅层地下空间。长距离干线地下道路宜在中层地下空间布局，并应预留沿线其他地下空间功能的发展弹性。

4. 地下停车设施

逐步推动停车设施的地下化、立体化、共享化和智慧化建设。规划社会停车场应结合邻近用地的地下空间开发契机，推动地下化、一体化统筹建设。可适度通过地下空间挖潜增加老旧小区、医院等停车供给。鼓励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地下停车设施的整体开发、互联互通和智慧共享。

5. 地下公交场站

配建公交场站不宜在地下敷设。用地条件受限的公交首末站，经专题评估后认为有利于提升服务功能和换乘接驳效率、改善行人体验的，在满足消防、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可采用地下建设模式。

第 15 条 地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地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不宜单独在地下空间设置。鼓励现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以原址扩建的方式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和整合设施功能。在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可结合城市功能中心和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区域的地上地下空间功能，适度将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等布局在地下。在地下空间一般开发

区域，可围绕轨道交通站点适度建设满足基层公共服务需求的文化、体育等设施，补充完善社区公共设施缺口。

在深圳国家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市级新兴产业片区、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可结合其功能布局适度安排地下储藏、实验等设施。

第 16 条 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

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宜设置在地下轨道交通站点及周边区域、人流密集的交通节点和商业密集区。鼓励以促进连通、增加活力、提升服务为目的，围绕地下轨道交通站点适度安排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

第 17 条 地下工业设施

地下工业设施应考虑特殊的生产环境要求。可适度利用地下空间发展自动化工厂和科技研发类功能。针对深圳产业发展特征，积极探索将适宜的产业进行地下化布局的可能性，推动集约发展和工业用地高效利用。

第 18 条 地下物流仓储设施

充分利用地下建设项目配置地下仓储设施，逐步推动粮库、食品库、冷库等物流仓储设施置入地下。新建物流中心或中转性仓储中心等地上设施建设的同时，可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平战结合的物资库。

鼓励在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物流枢纽区域建设地上地下一体化物流运输设施，开展自动化货物流转系统试点。鼓励依托

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地下综合管廊等的复合化利用探索开展地下物流运输。探索在都市核心区和外部交通枢纽之间、港区与物流枢纽之间建设地下物流专用通道，逐步实现从物流枢纽、仓储分拨中心至配送终端的地下智能配送。鼓励在港区通过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等方式统筹解决港口配套设施需求。研究探索服务城市群的城际地下物流干线模式，服务湾区物资供应。

第 19 条 地下空间附属设施

地下空间的风井、冷却塔、采光竖井和地面出入口等附属设施应统一设计、减少出地面设施的类型和数量，必须出地面的设施应采取措施减少对景观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应充分考虑防洪排涝安全，避免设置在易受洪涝潮水影响的区域。

单建式地下空间的附属设施宜结合相邻建筑物、道路绿化带等设置。结建式地下空间的附属设施应在地块内解决，并与地块内建筑风格保持统一。

第 20 条 地下设施的功能转换

地下空间设计应充分考虑未来功能转换的可能性，在出入口、设施接口、空间组合、层高等方面预留功能转换弹性。在符合改扩建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需求开展存量地下空间功能多元化利用的探索。

第 21 条 地下设施的统筹协调与避让

应加强各类地下设施的规划统筹和建设统筹，协调各类地下设施的空间位置，力争一体化设计和同步共建。

各类地下设施空间布局存在矛盾时，应遵循以下避让原则：

(1) 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地下轨道交通设施等具有连续性、系统性特征的设施优先；(2) 地下人行空间与地下车行空间产生矛盾时，人行空间优先；(3) 地下小型设施避让地下大型设施；(4) 新建地下设施避让现状地下设施；(5) 造价低、修建相对容易、技术要求较低、工程量较小的地下设施避让造价高、修建相对困难、技术要求较高、工程量较大的地下设施；(6) 地下临时设施避让地下永久设施。

第 22 条 其他地下空间利用

1. 岩洞利用

岩洞作为深圳未来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要战略储备资源，应提前谋划和审慎利用。岩洞的利用功能以科学实验室、人民防空设施、资源能源储备库等为主，设施应尽量集中设置。不宜将危险品处理设施、医疗垃圾处理设施等布局在岩洞。鼓励岩洞内采用低碳技术综合利用。

2. 地下采空区利用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地下采空区的利用功能以科普教育、观光游览、文体活动和资源能源储备等为主。

3. 竖井、斜井空间利用

可在满足地下轨道交通、市政管廊等隧道安全使用、日常检修、紧急疏散和避险、应急救援等前提下，研究利用施工辅助竖井、斜井等空间作为防灾减灾、物流仓储、科研、停车等功能空

间的可行性。

第 23 条 海岸带区域地下空间利用

海岸带区域的地下空间利用，应充分衔接海岸带地质条件、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灾害防治等要求，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海岸带专项规划等提出的海域功能区、海岸带分区和自然岸线管控要求，并按需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第六章 地下空间防灾减灾

第 24 条 地下空间地质风险防控

深圳市应重点关注断裂带、地基承载力、岩溶、地下水、海水入侵、地震液化等地质因素，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时做好应对措施。

第 25 条 地下空间其他风险防控

1. 火灾风险防控

应结合地下空间功能布局科学确定地下空间防火分区。宜采用下沉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进行连通，便于通风排烟和人员疏散。鼓励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的消防站设置地下空间救援训练区。

2. 水灾风险防控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加强涉河项目的防洪评价和管理，增强极端天气情况下地下空间设施抵御水灾风险的能力。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规划和设计时，应以防洪排涝安全为前提，所有连通口的防水设防高程设计应采用高标准、统一考虑，横向连通口应设置防水密闭门。鼓励结合内涝防治需求设置地下雨水调蓄池。

3. 管线老化破损防控

应定期进行排水管渠的检查、诊断及修复工作，定期开展道路和排水管渠周边地下空洞的检查工作。

4. 环境影响风险防控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加强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做好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估，建成后应做好回填区的生态修复。各类地下设施应做好污染防治措施，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降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等的影响。

5. 对周边设施的影响防控

地下空间建设前应开展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对相邻地块、河道、道路和设施的影响评估。开发利用时应做好区域地下水位监测，监测异常时应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尽量降低对周边建筑物、河道、道路和设施的影响。应对地下空间利用潜在风险点实行定期排查。

第 26 条 地下防灾设施

1. 人民防空设施

地下空间应具备及时、快速的平战转换功能。

2. 地下安全设施

地下空间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要求，设置气体检测、水位监测等风险监测预警设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通过提升地下空间的复合利用建设地下安全设施。（1）鼓励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地下道路等兼作灾时主要疏散干道，用于物资运输、人员疏散等。（2）在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规划和设计时，可结合人员疏散分析和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置地下临时避难空间作为地上应急避难场所的补充。（3）鼓励地下停车设施

等结合人民防空设施兼作地下临时避难空间。（4）鼓励地下仓储物流设施、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地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等作为灾时物资储备空间。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27 条 强化规划衔接与传导

1. 与总体规划的衔接

本规划是深圳市“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市级专项规划。

2. 与详细规划的传导

本规划对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提出的总体要求、功能复合、互联互通、品质活力等方面的规划指引，在重点开发区域的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本规划对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区域提出的利用功能等规划指引，在一般开发区域的法定图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土地整备单元规划等规划内予以落实。

3. 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协调

其他专项规划涉及地下空间利用时，应在符合本规划提出的平面与竖向管控、开发布局指引、地下设施规划指引、地下空间防灾减灾等的要求下，合理布局相关设施。

第 28 条 完善政策与标准规范

完善地下空间规划实施的法规和政策，加快推进三维宗地应用。完善重点开发区域整体开发、重大地下空间项目一体化开发的统筹协调和建设实施机制。完善地下空间规划管理的标准与准则，进一步加强对规划管理的指导性和针对性。

第 29 条 推进调查监测与评估

开展地质调查、地下空间资源调查、地下建（构）筑物普查、地下管线普查、地下空间权属调查和地下空间利用潜在风险点调查。建立全过程、全要素的地下空间资源保护与利用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

开展全市地下水的动态监测，定期开展重点开发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实施评估。

推进地下空间信息化共建共享机制的建立，逐步实现地下空间规划、建设、使用和监管的全流程智慧化、可视化管理。

第 30 条 加强地下空间安全管理

建立地下空间全生命周期风险预警管理机制。推进地下空间的物联设备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提高安全隐患及时预警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统筹协调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加强地下空间日常检查和维护、地下空间应急配套设施建设、潜在风险点定期排查。加强地下空间灾害发生时各部门、各单位间的统筹协调与联动，逐步实现灾害监测数据、灾情信息和应急管理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用。